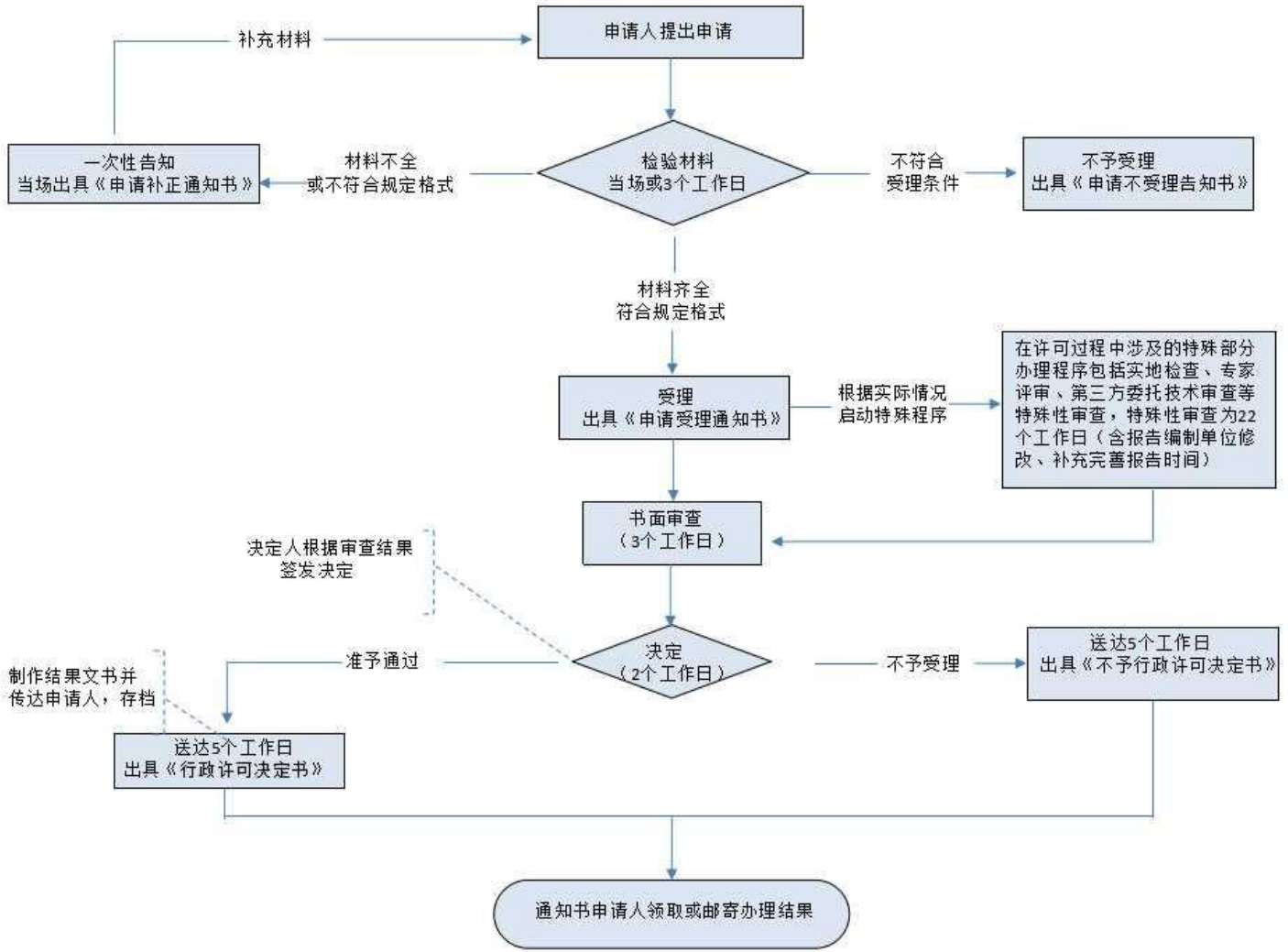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承办机构： 河湖管理与调水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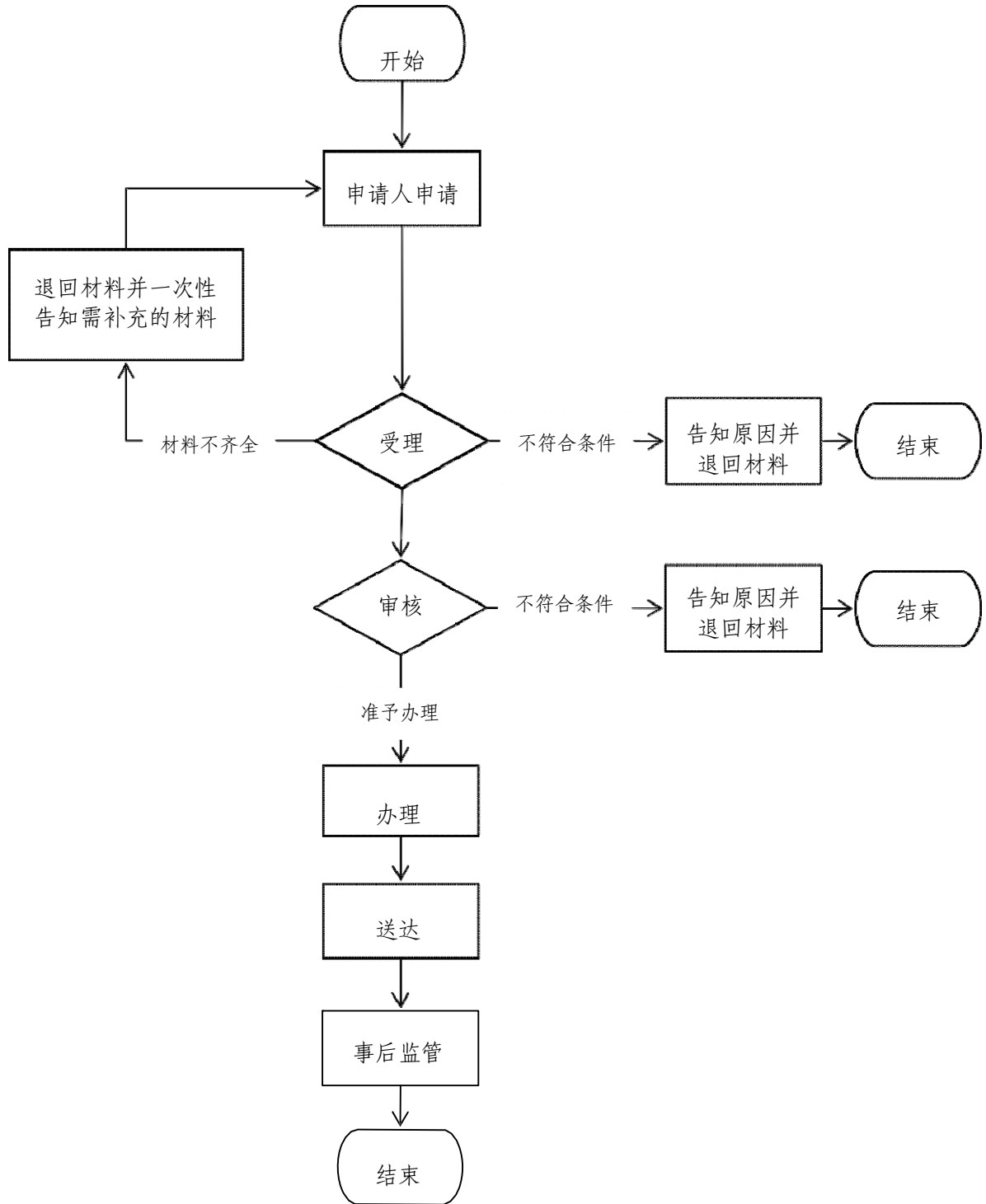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承办机构： 河湖管理与调水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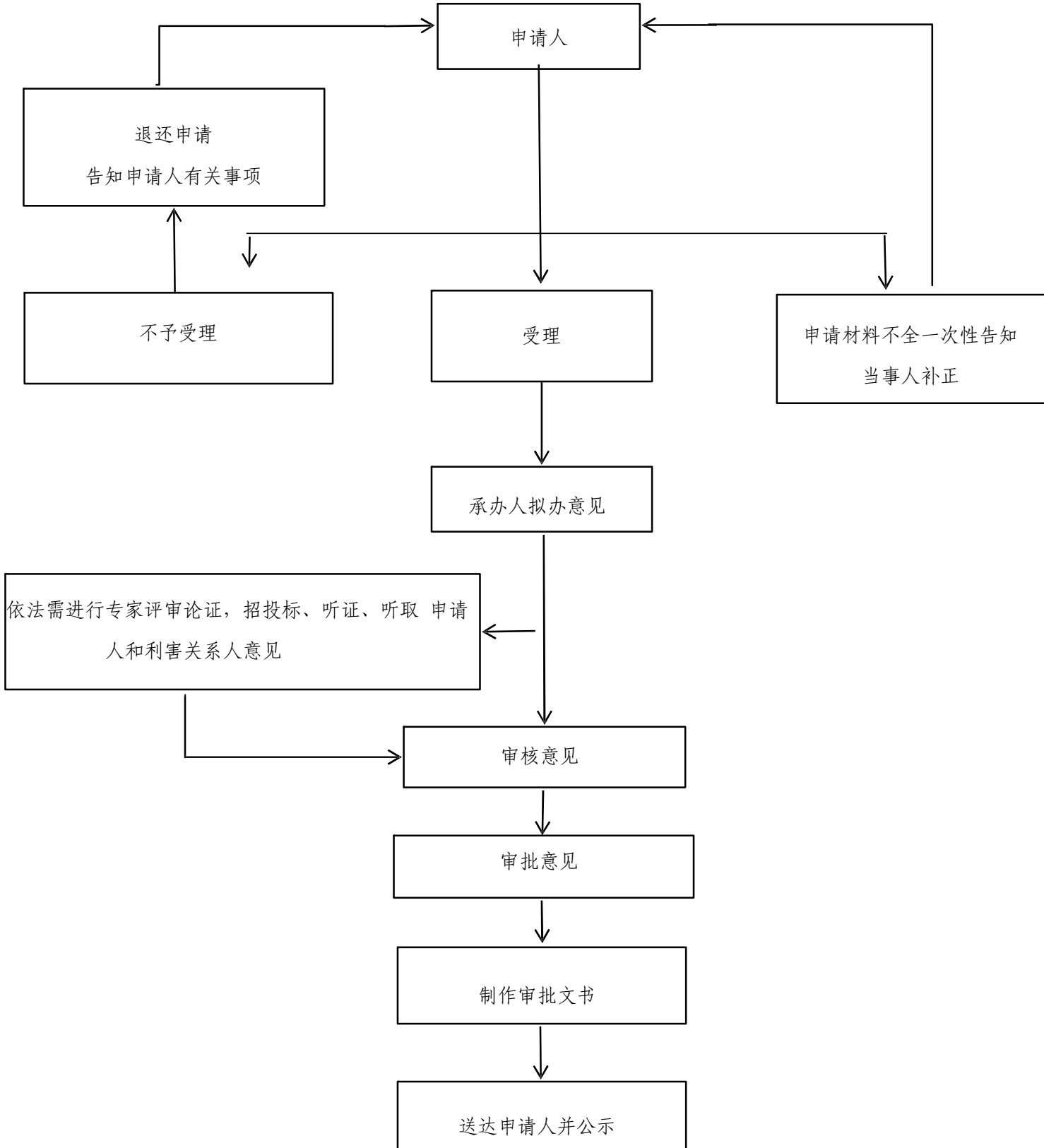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承办机构: 规划计划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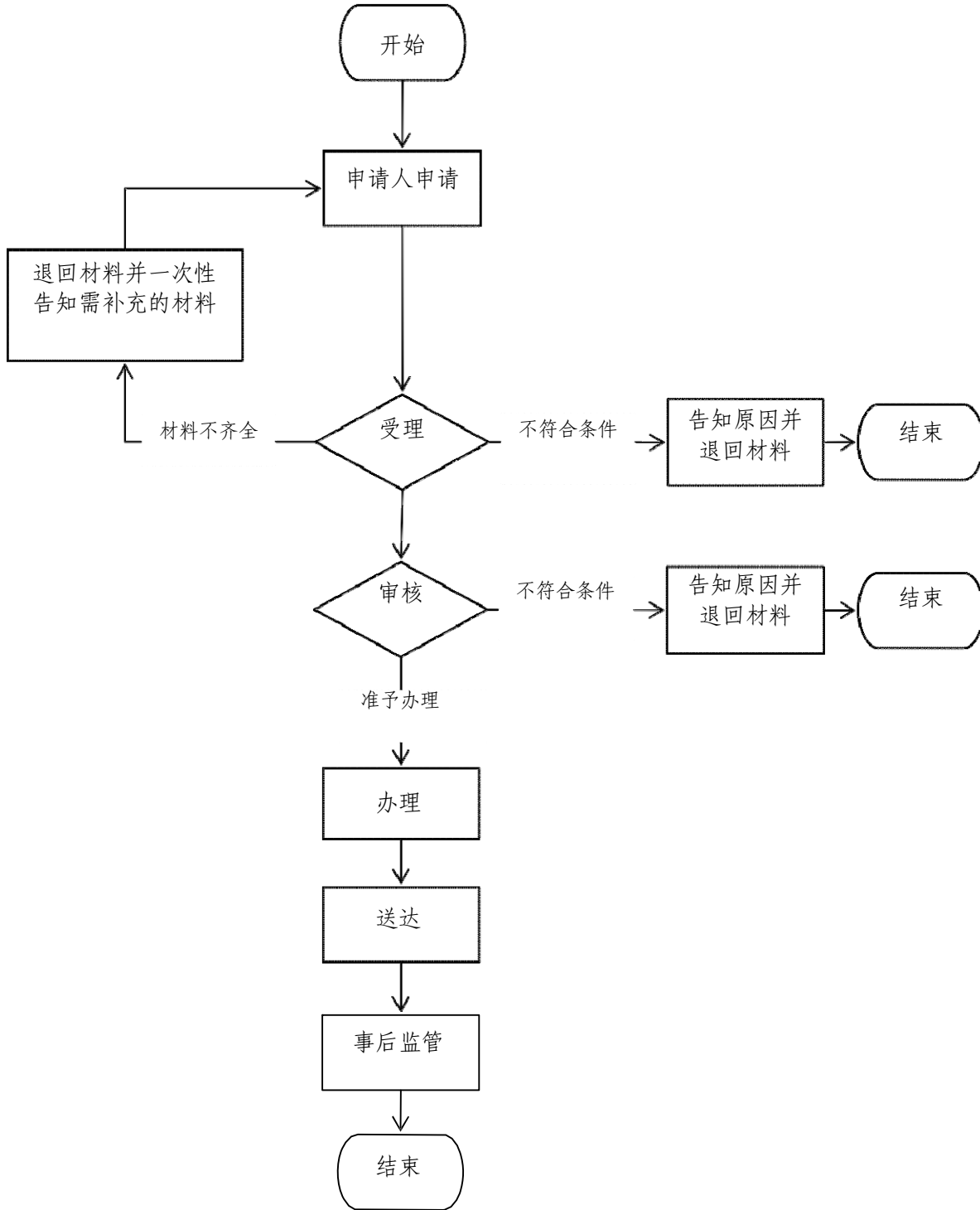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许可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承办机构: 水旱灾害防御科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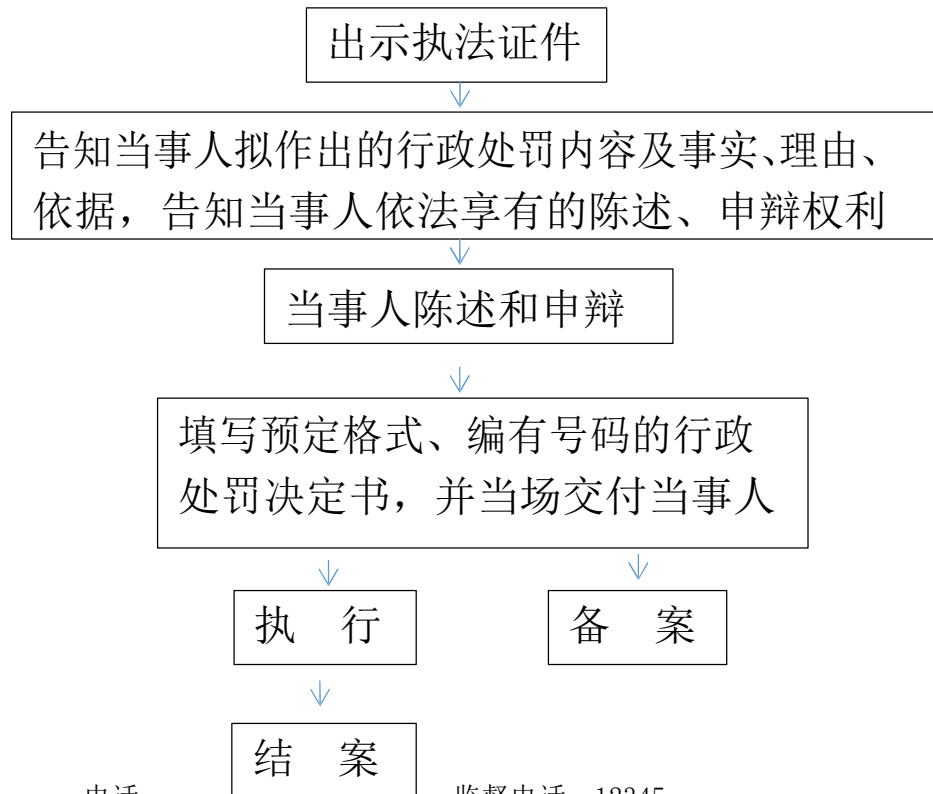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简易程序）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1.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5.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6.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7. 对违违反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8. 对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9. 对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0.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适用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水政监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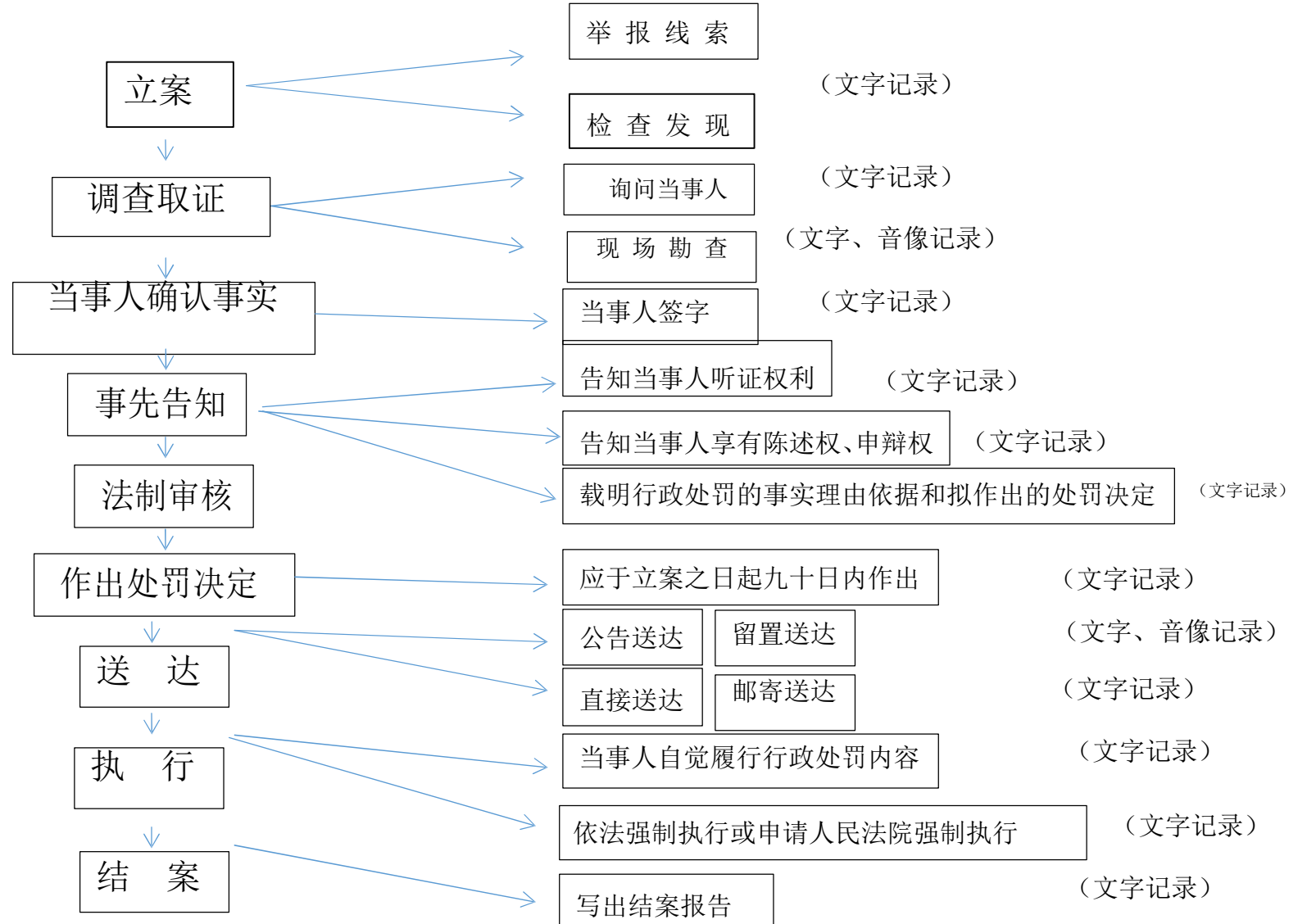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普通程序）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1.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5.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6.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7. 对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8. 对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9. 对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0.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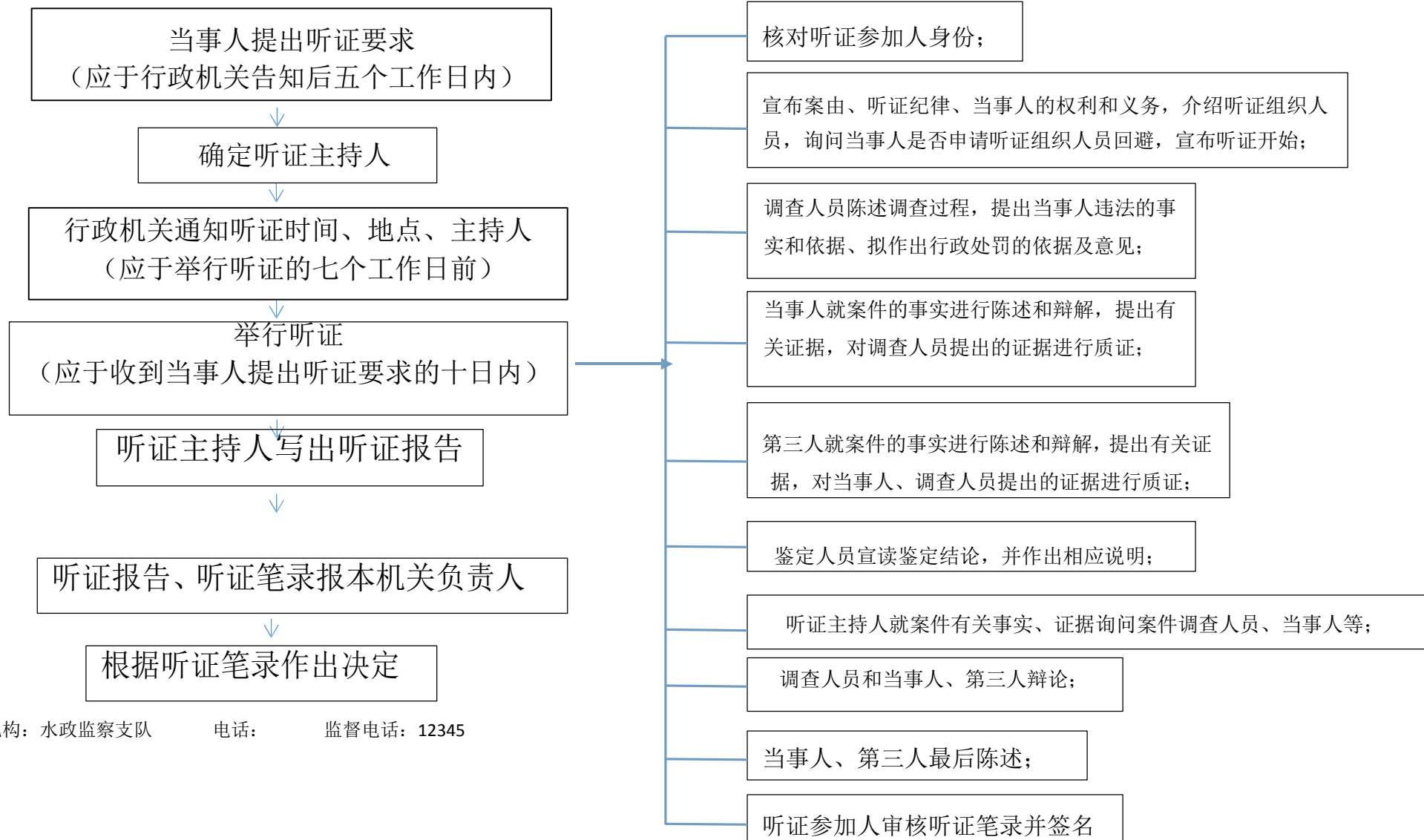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听证程序）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1. 对违反水资源管理规定的处罚 2. 对违反水库、渠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3. 对违反河道管理范围以外其他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4. 对违反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5. 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6. 对违反水土保持管理规定的处罚 7. 对违反抗旱管理规定的处罚 8. 对违反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的处罚
9. 对违反水文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10. 对违反节水管理规定的处罚 11. 对违反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处罚

（适用于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承办机构：水政监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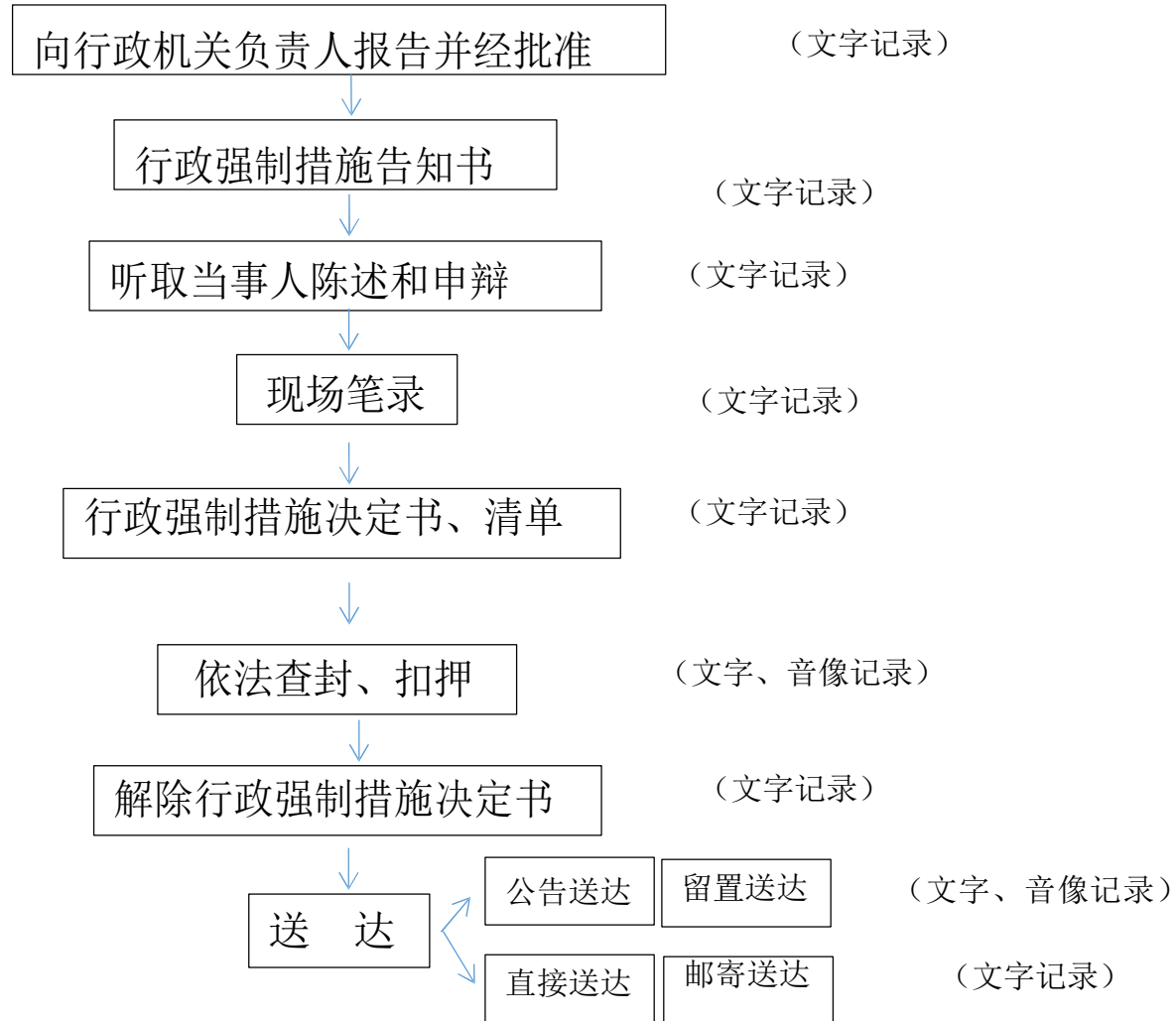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强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强制措施）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拆除实施代履行
 2.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4. 水保项目代履行
 5.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承办机构：水政监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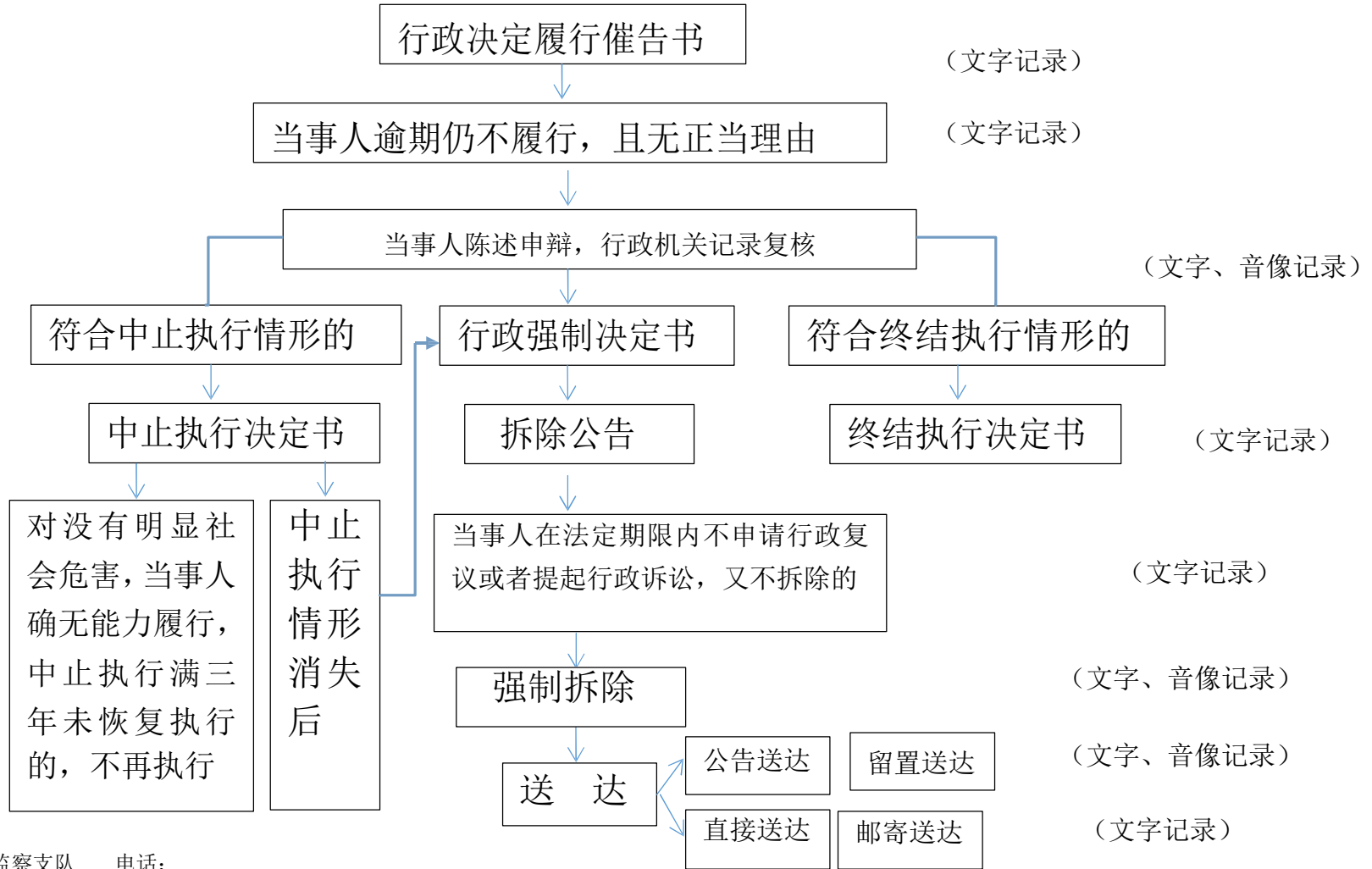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强制类权力运行流程图（行政强制执行）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拆除实施代履行
 2.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3.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土保持补偿费加收滞纳金
 4. 水保项目代履行
 5. 对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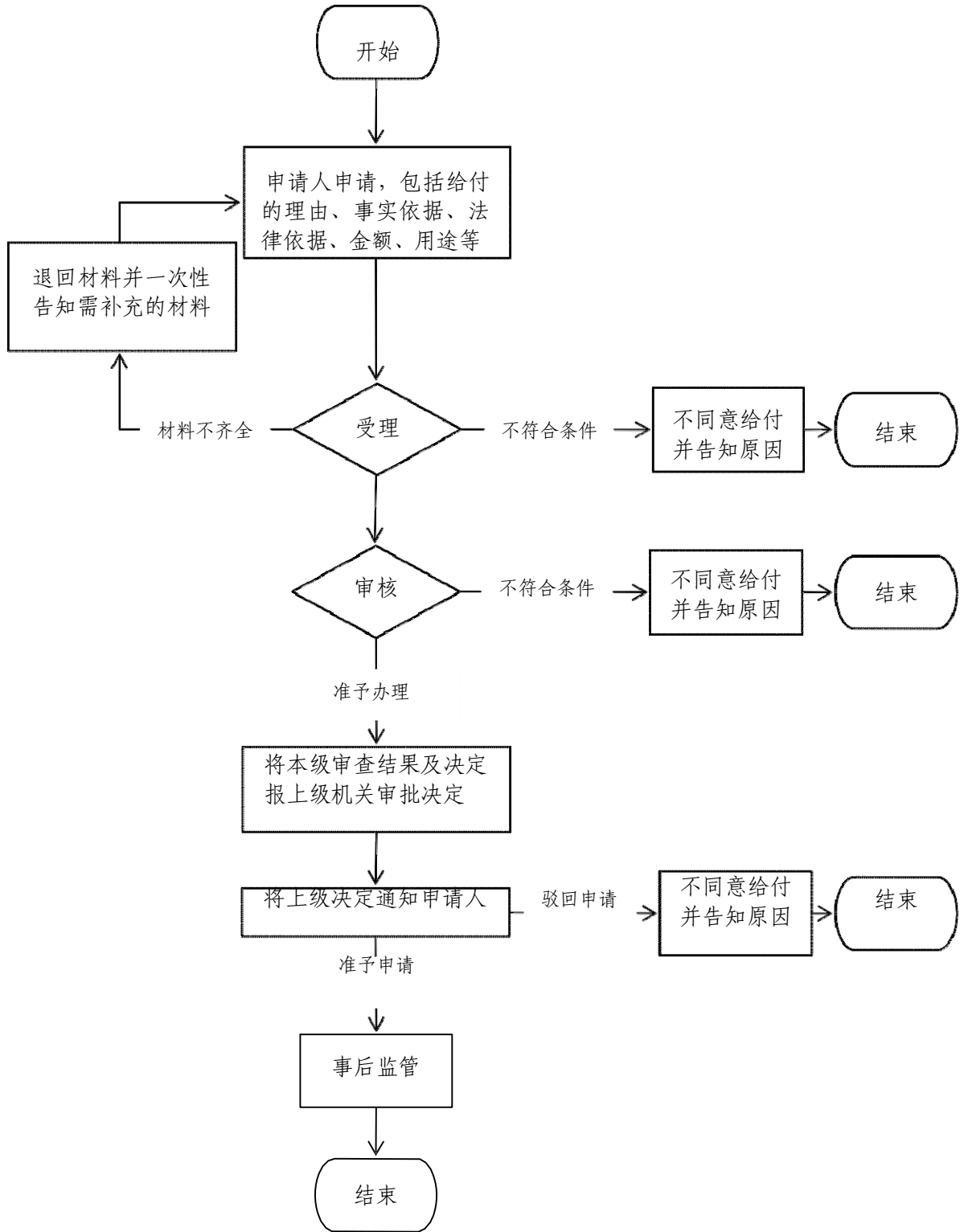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水政监察支队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给付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给付



承办机构：水旱灾害防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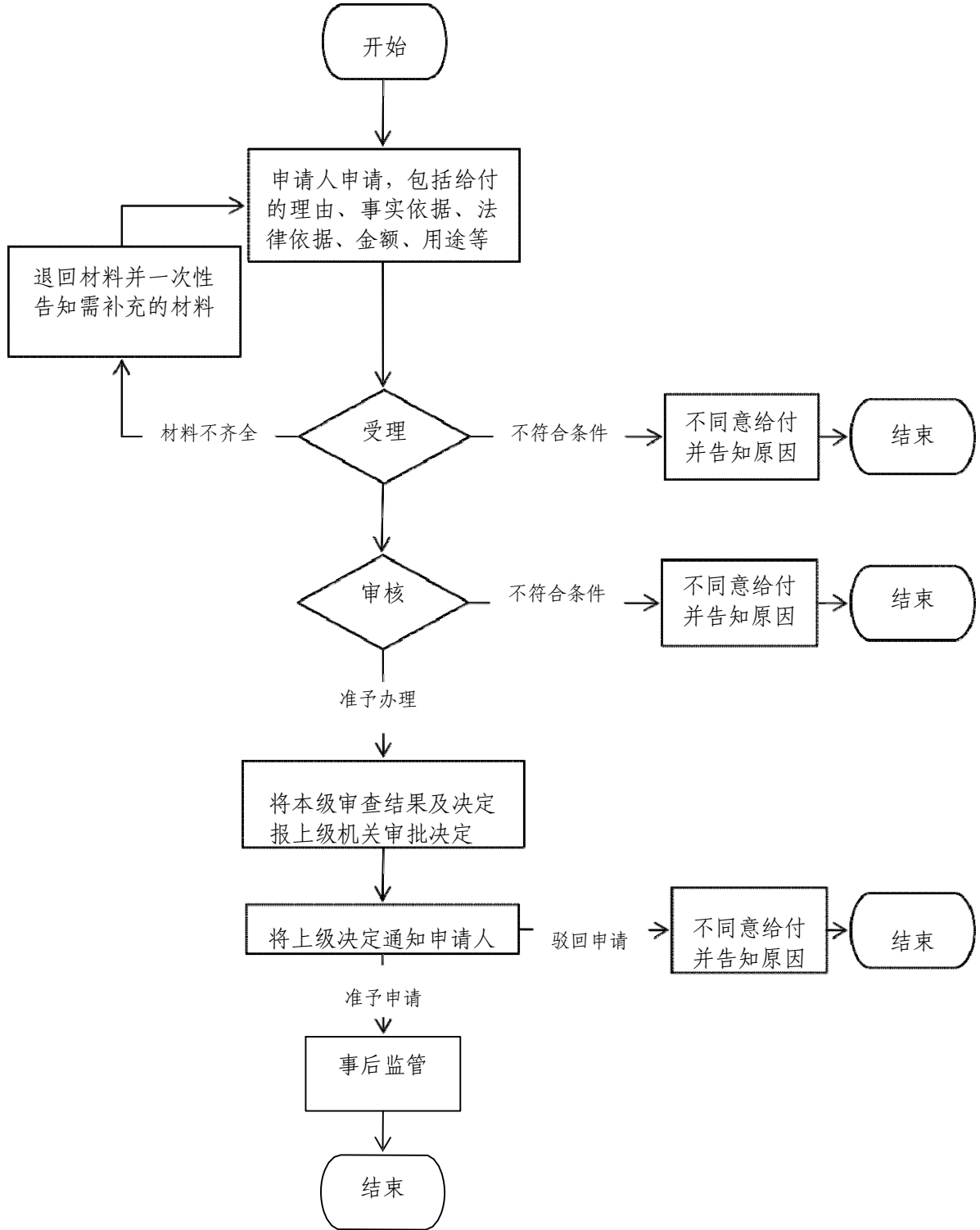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给付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中央财政补助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
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给付



承办机构：水旱灾害防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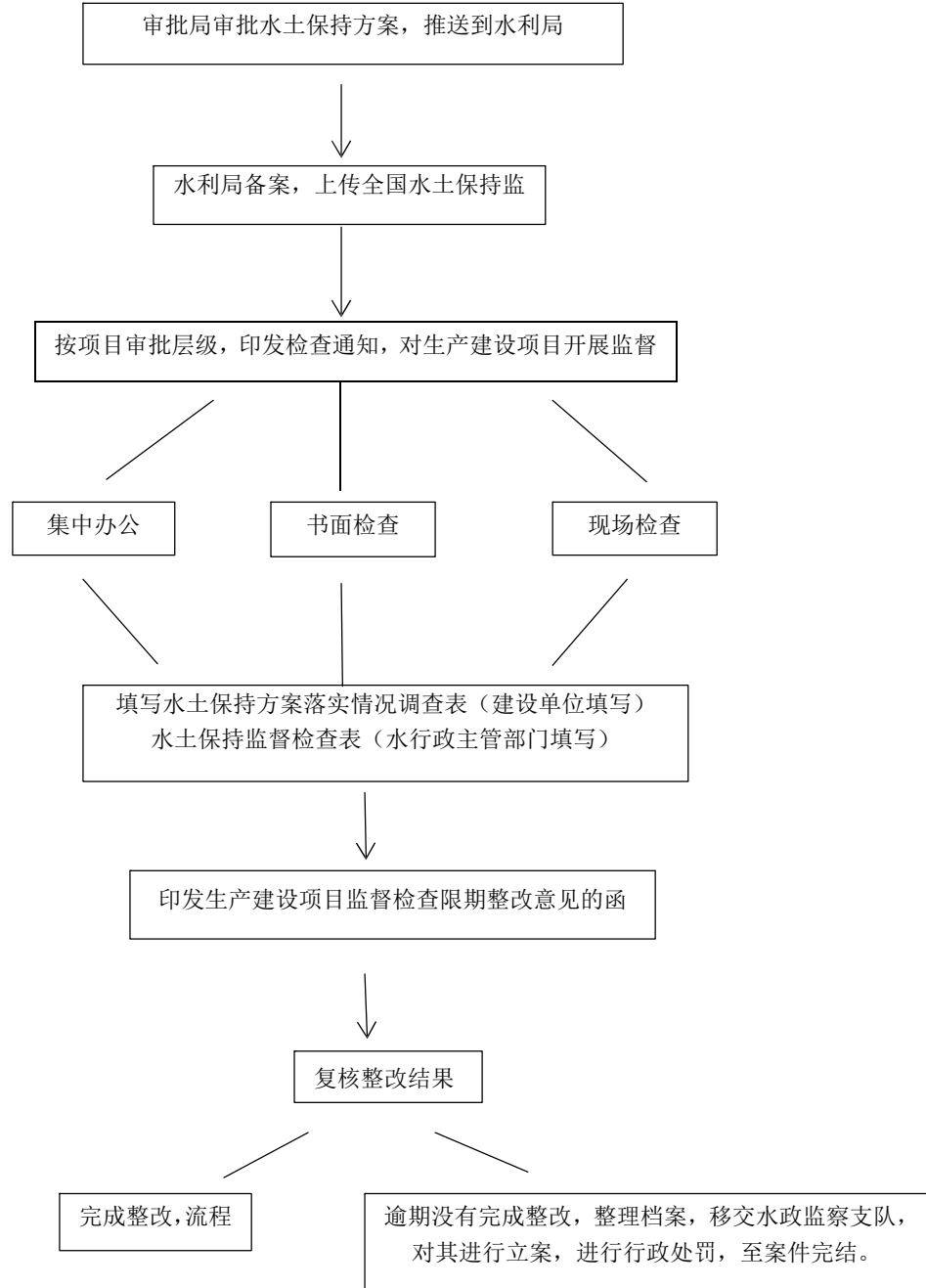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办机构：水土保持与水库移民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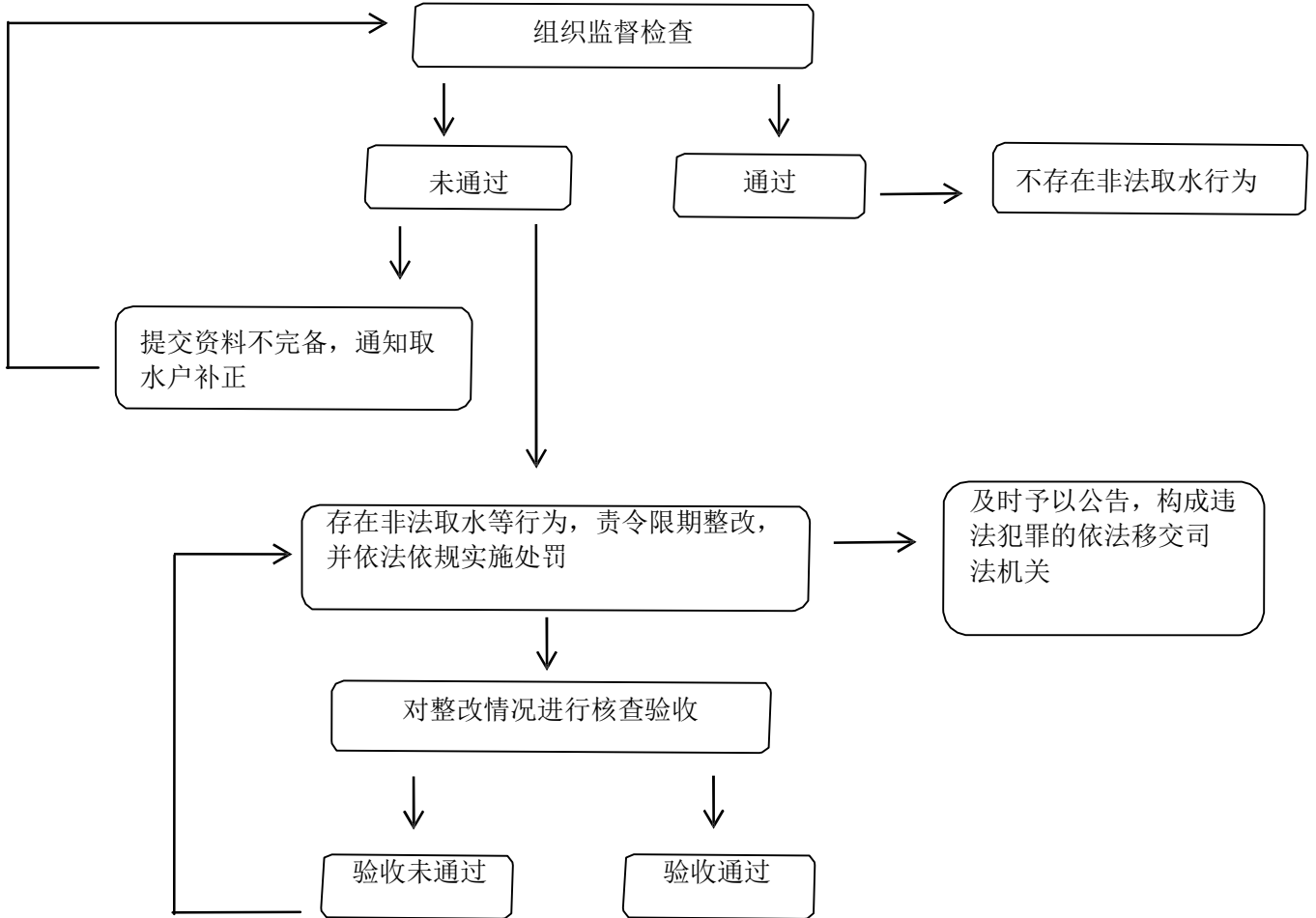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承办机构: 水资源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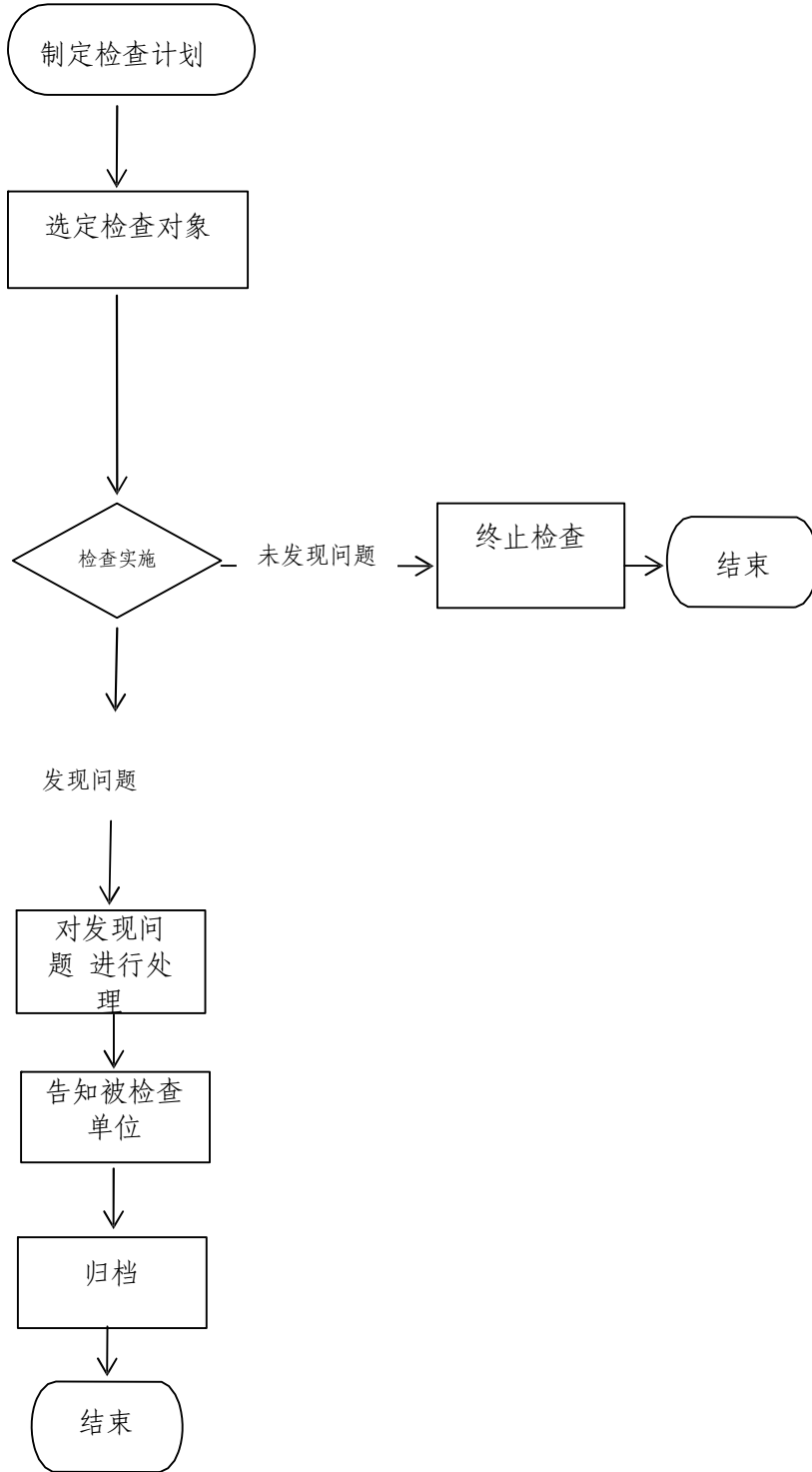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的监督检查



承办机构：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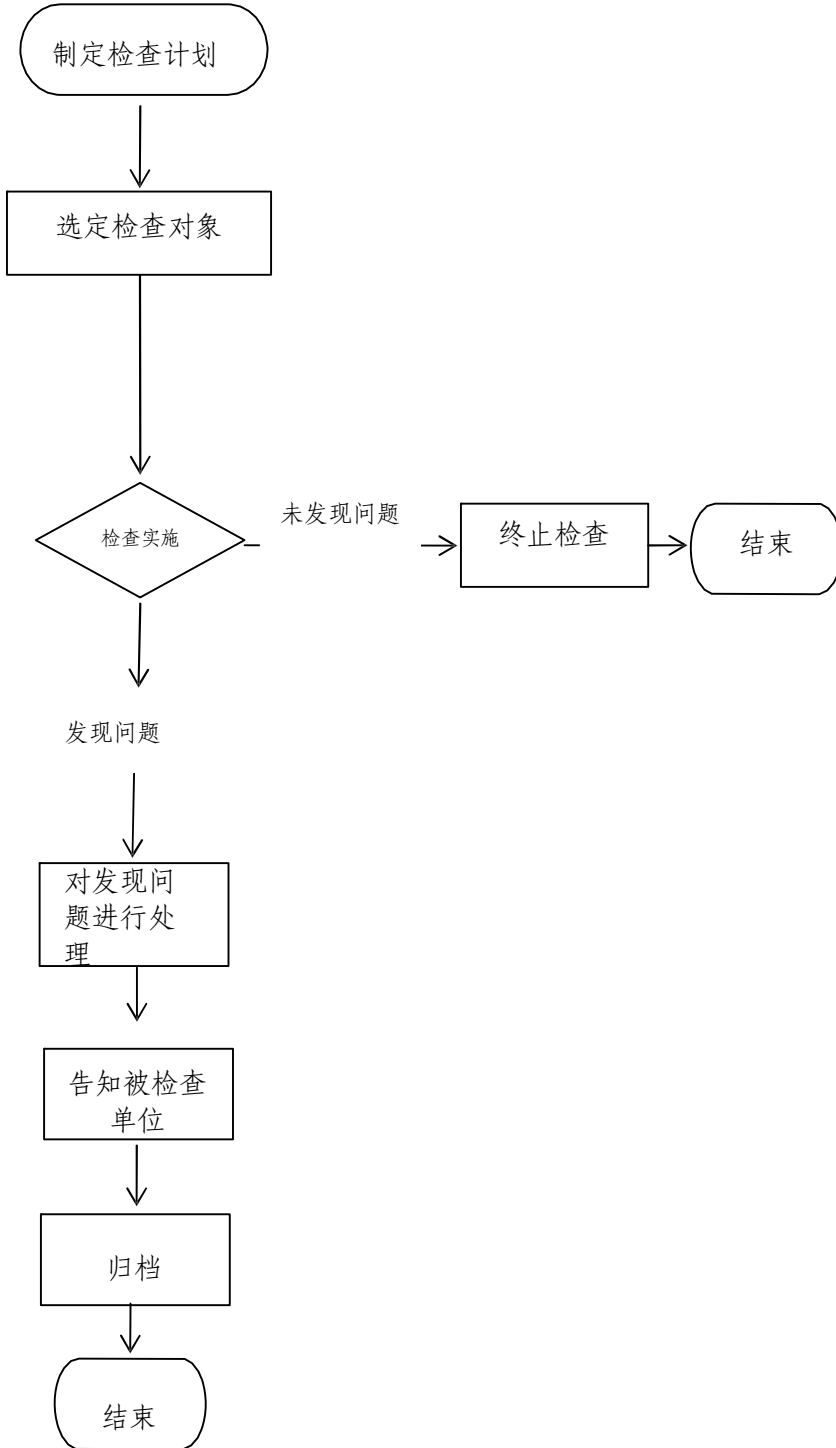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办机构：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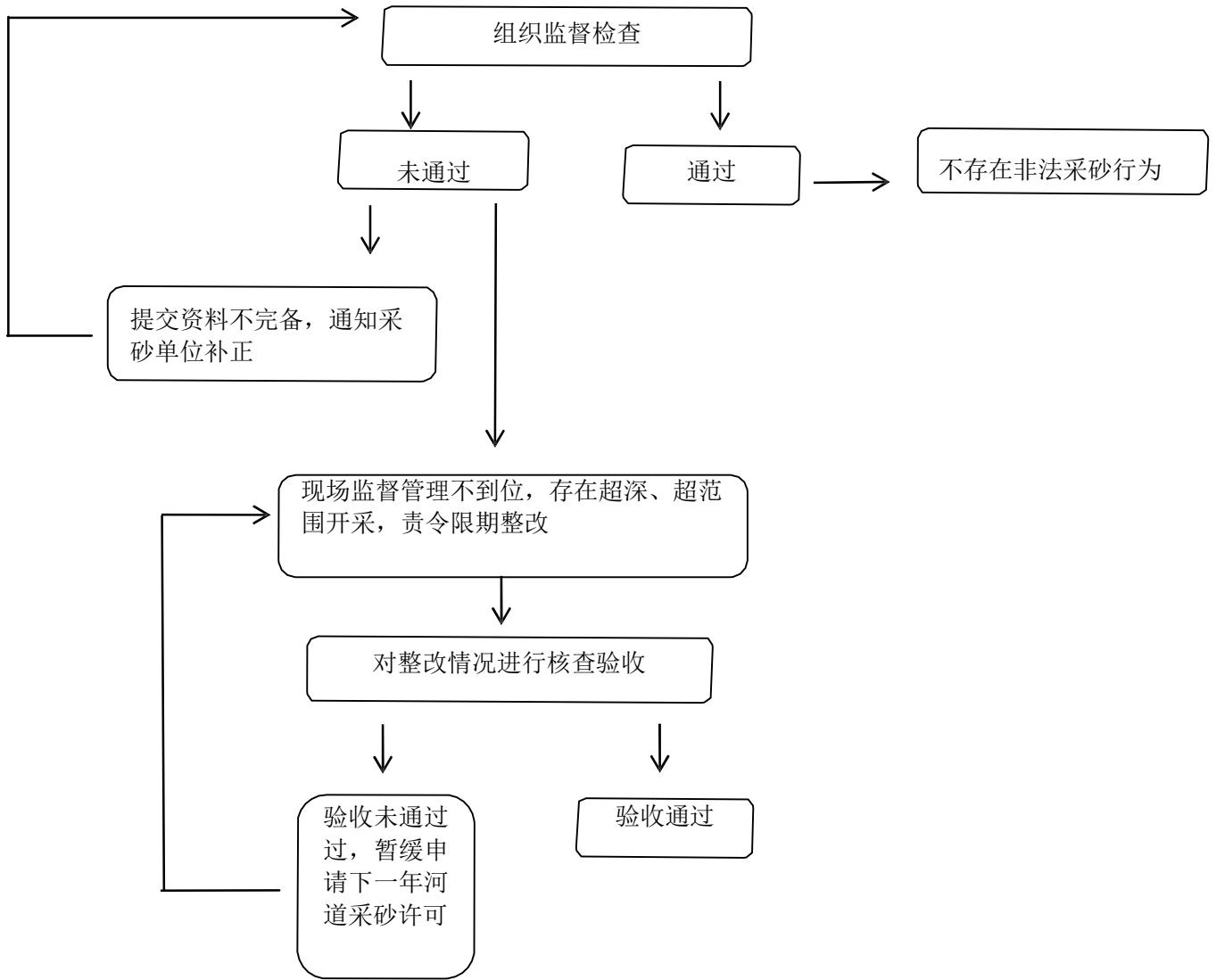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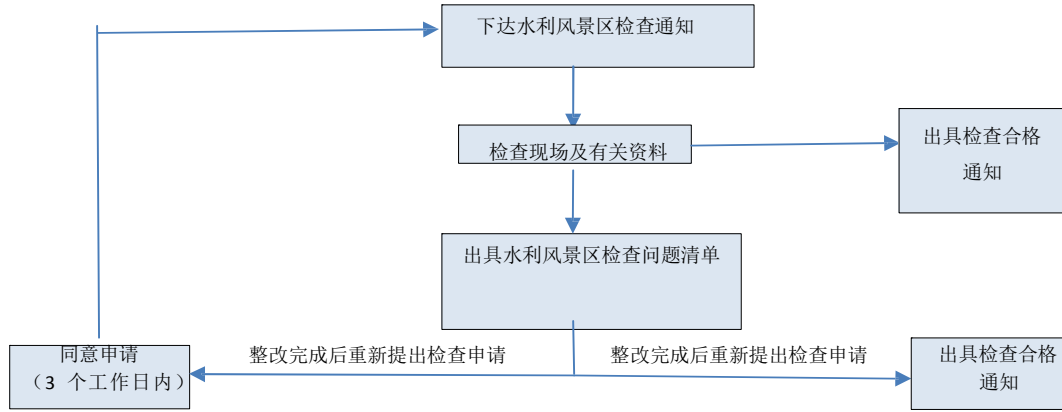


承办机构：河湖管理与调水科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检查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对水利风景区管理情况的检查



承办机构：河湖管理与调水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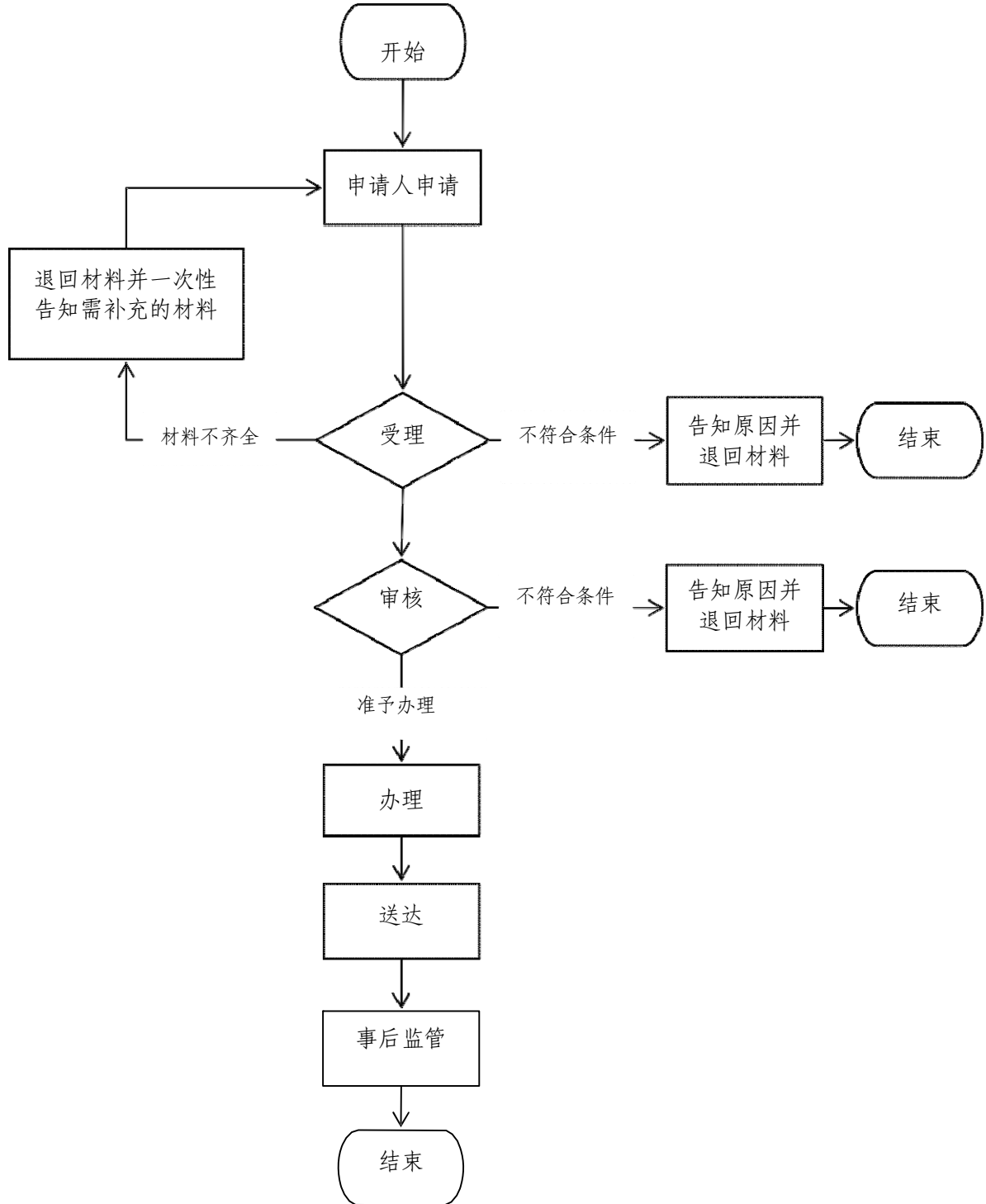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认定



承办机构：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科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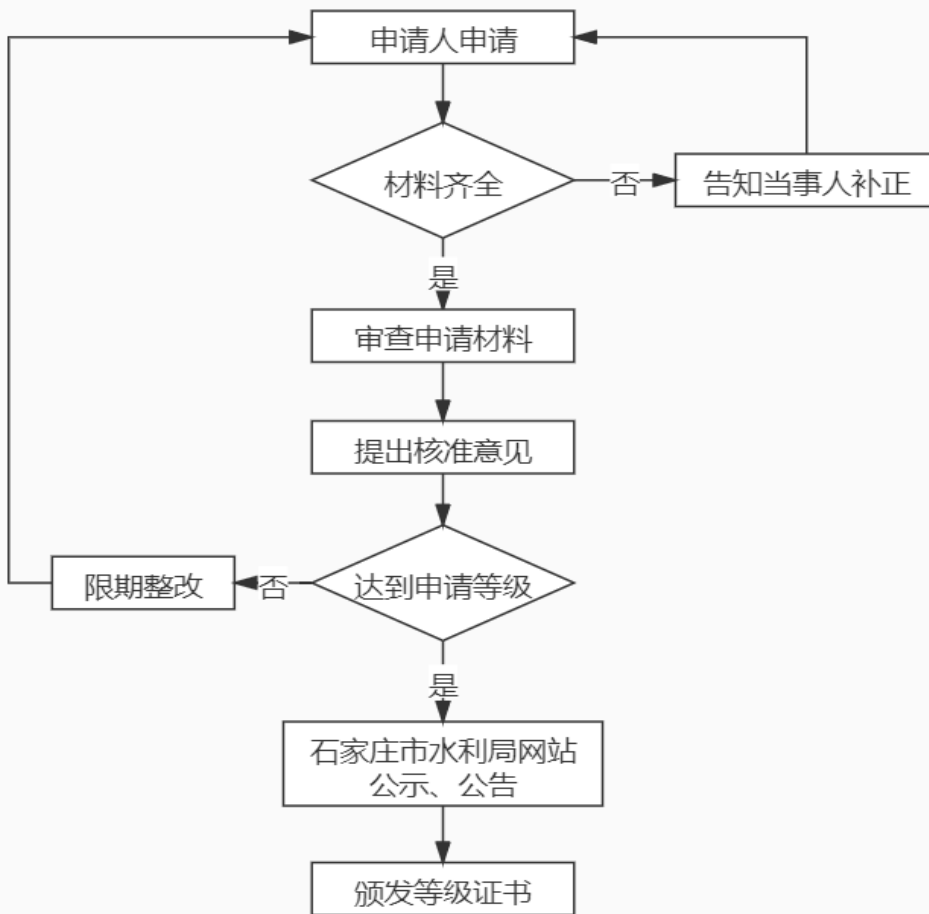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

1. 申请：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收到申请材料后，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被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②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3. 审查：申请材料受理确认后，由水利局主管处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及时组织召开专家审查会，经审核后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主管处室将审查意见和审批材料报送市局主管局长、局长签署审批决定意见。
5. 送达：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送出行政确认批件，包含送出信息并主动公开。

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办理流程



承办机构：农村水利水电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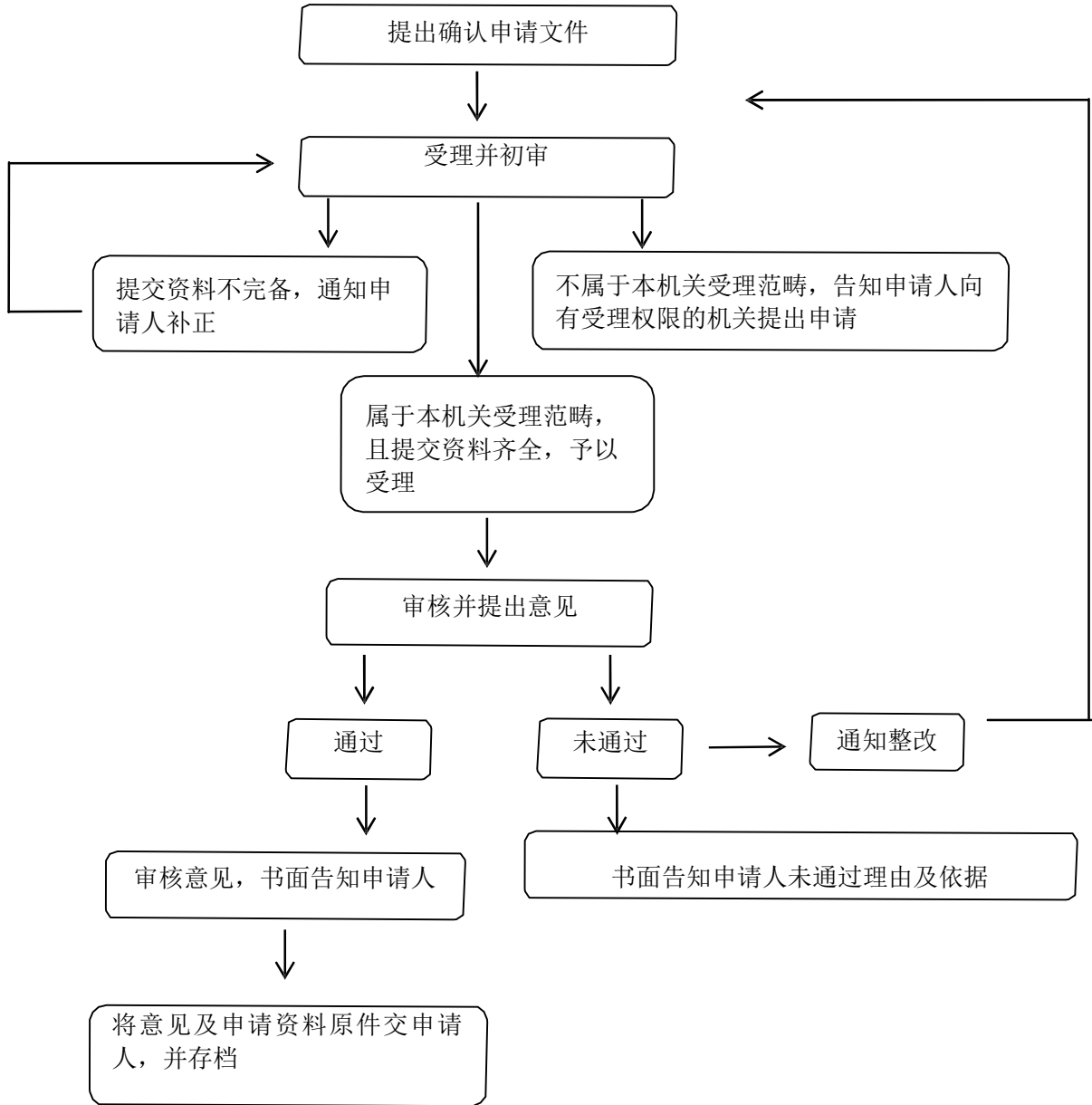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真伪确认



承办机构：水资源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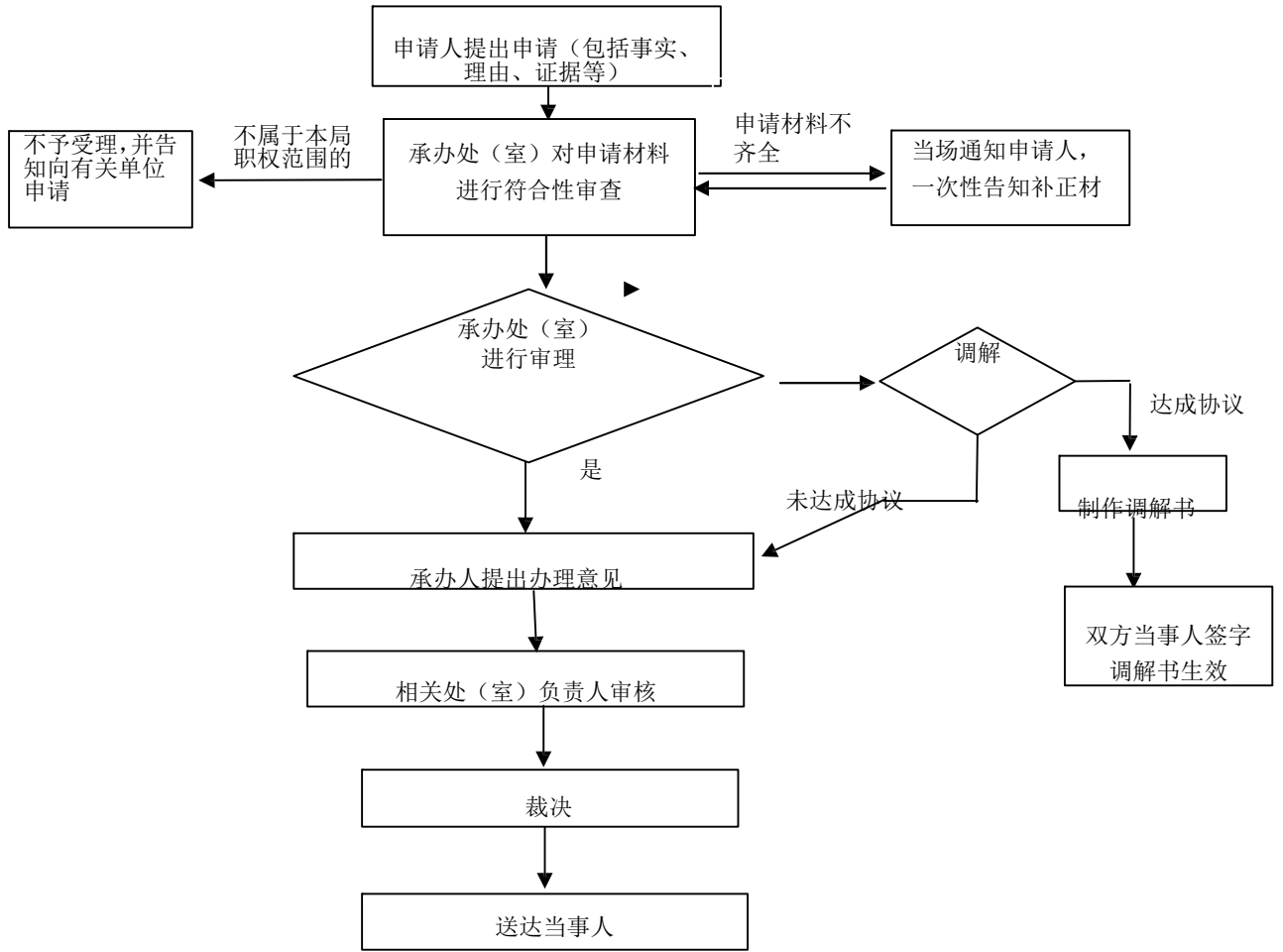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裁决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水事纠纷裁决



承办机构：政策法规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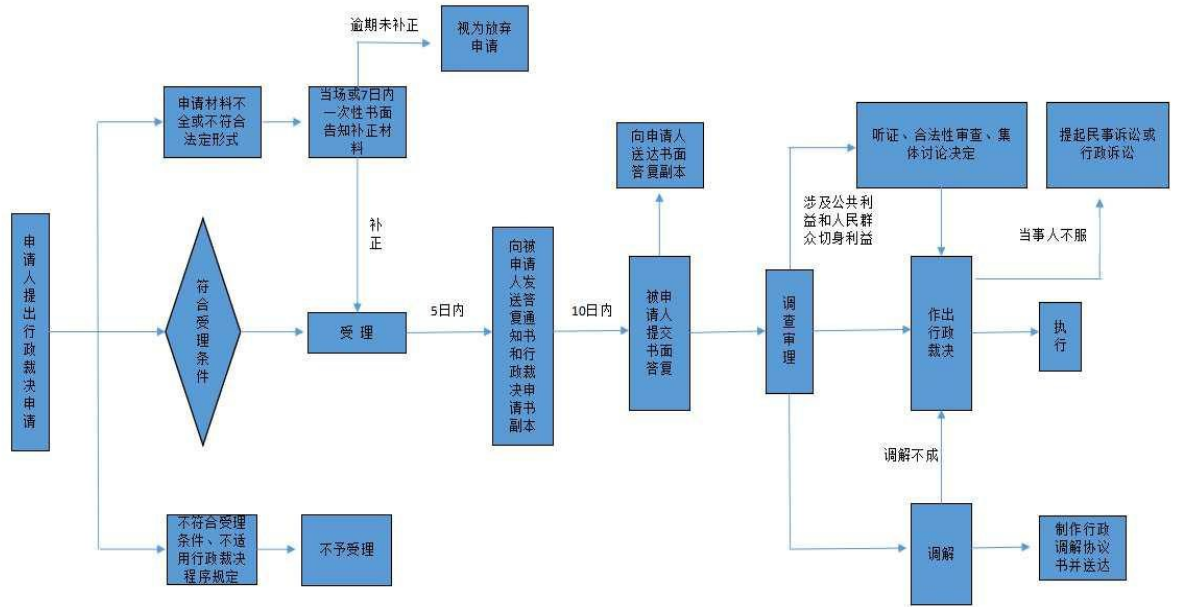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行政裁决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承办机构：河湖管理与调水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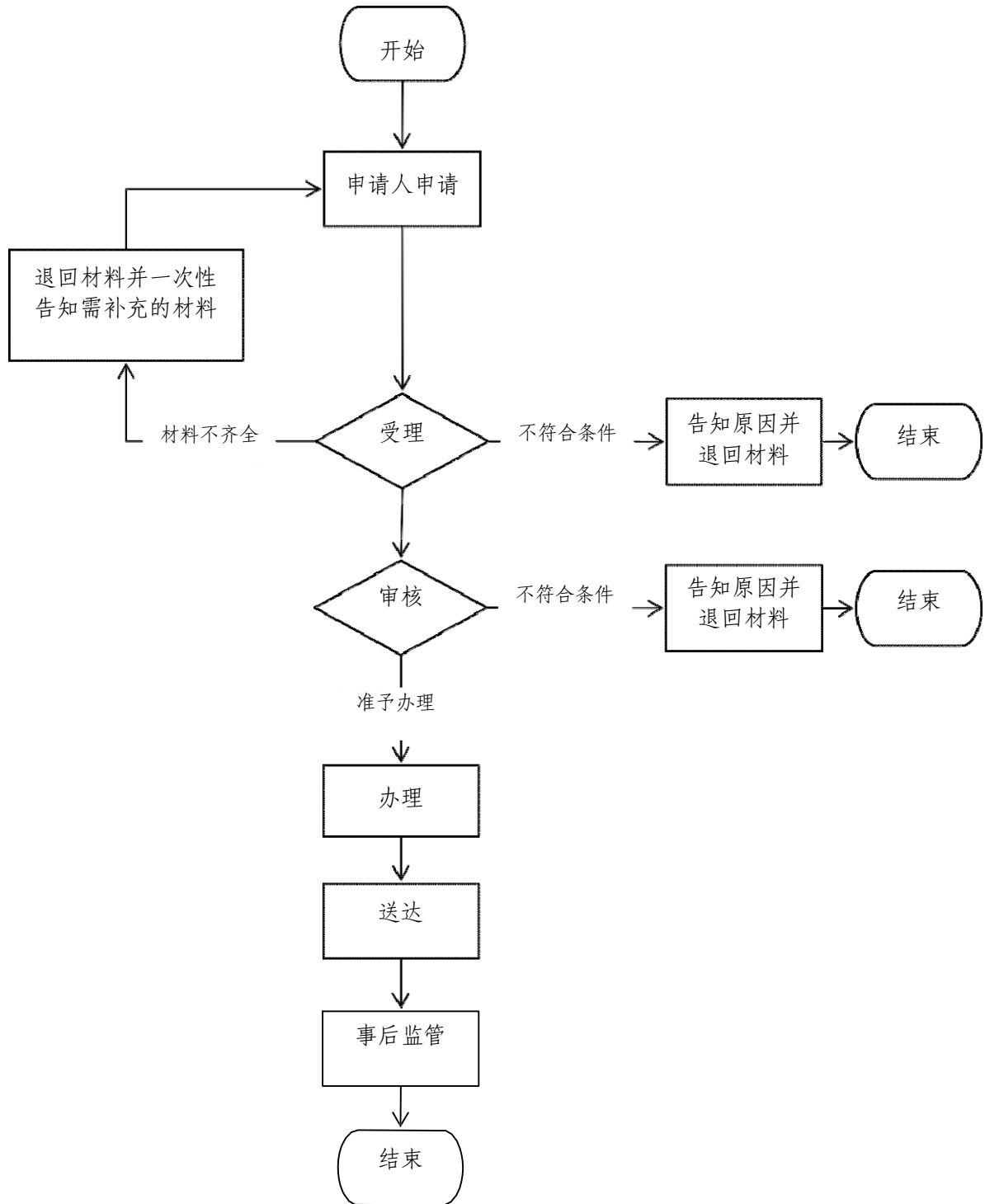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水利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叁级）申请材料初审



承办机构：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生产管理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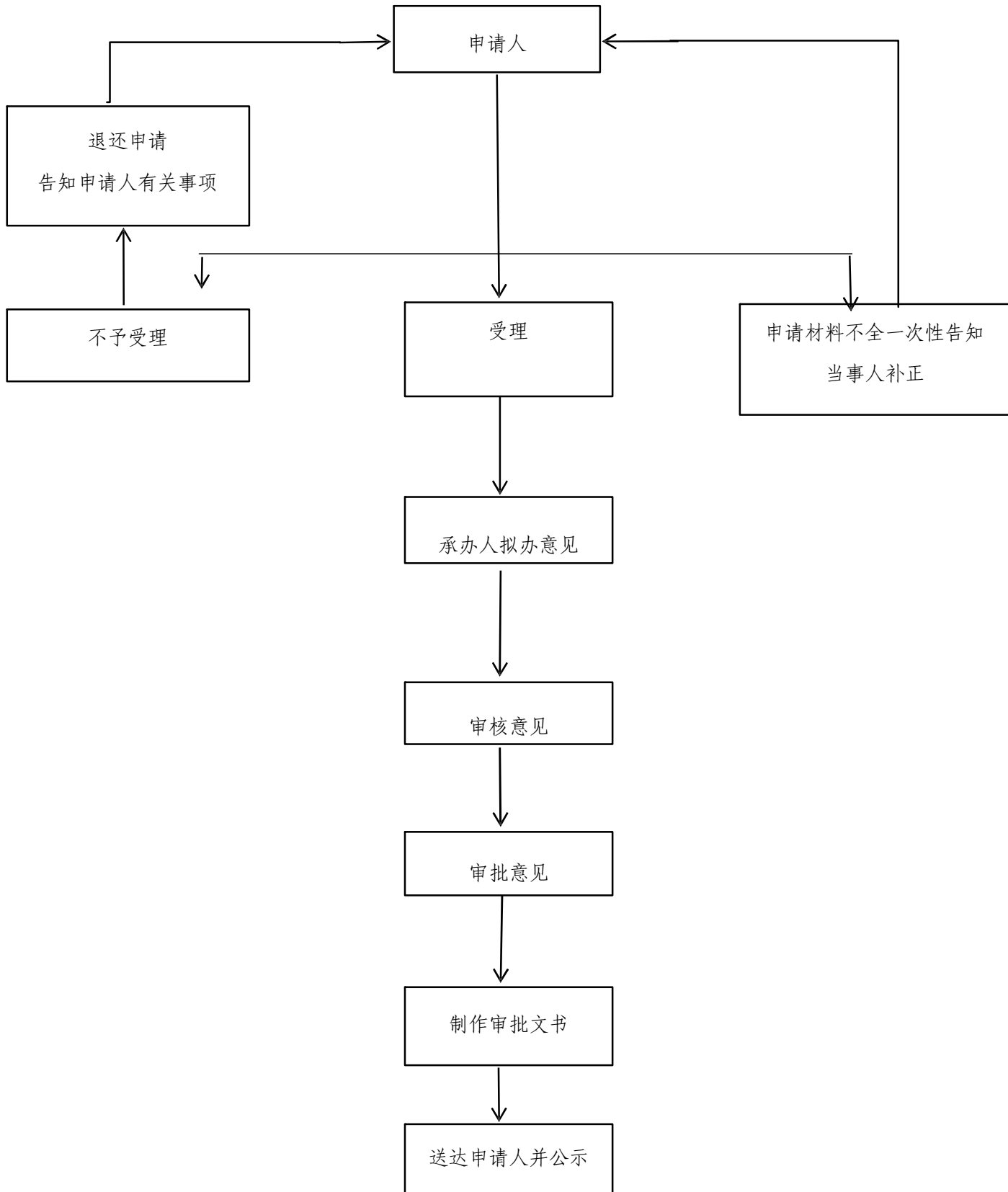
电话：

监督电话：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承办机构: 规划计划科

电话:

监督电话: 12345

石家庄市水利局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水利工程项目验收

1. 申请：申请人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受理：收到申请材料后，受理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被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②提交的材料不完备，通知申请人补正。
3. 审查：水利局主管业务处室组织对材料进行审查，达到竣工技术预验收条件的，印发竣工技术预验收通知；达不到竣工技术预验收条件的，予以退回；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不需要进行竣工技术预验收的，直接印发竣工验收通知。之后，组建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并召开技术预验收会议，预验收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的，形成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未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的，项目法人组织整改。整改工作完成后，组建竣工验收委员会，并召开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验收委员会同意验收的，形成竣工验收鉴定书，不同意验收的，告知项目法人和验收监督管理机关未通过原因，项目法人组织整改。
4. 决定：主管处室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报送市局主管局长、局长签署审批决定意见。
5. 送达：做出决定后，向申请人送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同时向社会公开，并将档案归档。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流程图

